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
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96 J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55/175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 1998/1 号商定结论，¹ 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重申应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提供国际合作，以应付紧急情况，同时受影响国家对于人道主义援助在其境内的启动、组织、协调和实施，应发挥主要作用，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七章，第 5 段。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² 其中理事会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二轮会议中研讨了“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在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的报告，³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提供进出努巴山区的便利和最近努力执行这项决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从事的机构间需要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吁请所有各方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满足这项评估所查明的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受到阻挠，欢迎苏丹生命线行动各当事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其中包括《罗马议定书》，注意到 2001 年 8 月 15 日苏丹政府和联合国机构间评价团就苏丹生命线行动进出的方式达成的旨在便利向受难人口提供救援的各项安排，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在加强生命线行动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提请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继续通过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苏丹境内所有受难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对苏丹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对人道主义情况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注意到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以及埃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了在苏丹实现谈判达成的持久和平所提的倡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苏丹生命线行动机构间呼吁提供的捐助，以及该行动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仍需提供大量的救济，包括协助防治疟疾等疾病和为后勤方面的需要、紧急恢复、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近年来苏丹各地发生的水灾和旱灾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表示关注**，

呼吁尽早结束冲突，对冲突继续下去会加剧平民的苦难，妨碍国际、区域和国内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表示关注**，

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机构执行紧急援助，尤其是供应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并确保能安全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所有受难人口，

确认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以减轻对外来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1.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的合作，包括为方便救济行动而达成的各项协定和安排，以便改善联合国向灾区人民提供援助的条件，鼓励继续进行这类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第六章，第 5 段。

³ A/56/412。

合作，并要求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和持久的人道主义停火安排，以确保救济援助的运送；

2. **表示感谢**捐助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苏丹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的捐助，并吁请它们继续提供援助，特别是响应综合呼吁和为努巴山区方案提供支助；

3.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和管理必须保证高效、透明和有用，由苏丹政府充分参与与合作，同时确认各方达成的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协议，并协商制订生命线行动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

4. **确认**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严格遵守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在苏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下，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5. **吁请**国际社会为苏丹的紧急需要、复苏和发展继续提供慷慨的捐助，并敦促冲突各方提供方便实现这些目标；

6.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恢复对在苏丹境内运送救济物资及其成本效益十分关键的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继续合作，以方便和改善救济物资的运送；

7. **吁请**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大会有关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为指南，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等疾病和其他流行病；

8. **欢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应苏丹政府的邀请对苏丹进行访问，以及苏丹政府承诺继续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关于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复原、自愿重新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及援助难民；

10. **强调**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安全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受难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苏丹国内法；

11. **确认**必须和平解决冲突，并敦促当事各方为此共同努力；

12.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必要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动，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所有灾区获得成功，特别强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满足紧急救济需求；

13. **吁请**所有当事方尊重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谴责对平民的攻击，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和拘留，包括导致过去两年共有 15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死亡的事件，并要求对所有这类事件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

14. 回顾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这种地雷，呼吁国际社会不向该区域供应地雷，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向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提供适当援助；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集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各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苏丹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⁴ 见 CD/1478。